



##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  
LIMITED

E/CN.4/1999/L.104  
28 April 1999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  
第五十五届会议  
议程项目 6

### 种族主义、种族歧视、仇外言行和 所有形式的歧视

巴基斯坦(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):

对 E/CN.4/1999/L.90 号文件所载 E/CN.4/1999/L.40

决议草案修正案提出的再修正

1. 原拟修正案标题改为：“对包括伊斯兰教在内的各种宗教的负面套用成见”。
2. 序言部分第 5 段修正案，“某些宗教”之后插入“尤其是伊斯兰教”，删除“包括对许多处于少数地位的宗教”一语。
3. 新增序言部分第 5 段之二，以“一些国家的政府承认”取代“一些国家的政府对... ..感到关注”。在“往往被”之后插入“错误地”一语。
4. 序言部分第 8 段修正案“因此有利于更好地理解人权”一语之后增加“和伊斯兰教”。
5. 执行部分第 1 段修正案，“不利的”之后改为“伊斯兰教或其他宗教或信仰的形象或对之不容忍”。

---

\*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。

6. 执行部分第 2 段修正案，“消除”一词之后的内容改为：“对伊斯兰教和其他宗教的不容忍、无知和套用成见”。

7. 执行部分第 4 段修正案，“讨论”一词之后改为“对伊斯兰教和其他宗教的不容忍和套用成见的情况”。

8. 执行部分第 5 段，“各种宗教”之后插入“包括伊斯兰教”；“套用不利的成见”之前增加“不容忍和”，“问题”之前插入“及对伊斯兰教进行诽谤性攻击”。

-- -- -- -- --